

饶平县水务局文件

饶水务〔2023〕146号

关于饶平县所城镇龙湾渔港整治提升工程建设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饶平县所城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饶平县所城镇龙湾渔港整治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申请审批的函》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我局组织专家评审后，形成专家评审意见，编制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上报我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批复如下：

一、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饶平县所城镇龙湾渔港整治提升工程建设项目饶平县所城镇龙湾渔港整治提升工程建设项目位于饶平县所城镇龙湾村，欧华能源厂南侧，华丰油气码头西侧，亚太燃油码头北侧，项目所

在地距离饶平县城约 15km，项目的建设是饶平县渔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是发展设渔业、完善渔业设施，进一步提高饶平县渔业防灾减灾能力，保障渔民生命财产安全，提升渔港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渔港综合功能的需要。工程总占地面积 7.35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6.85 公顷，临时占地面积 0.50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25.27 万 m^3 ，挖方总量为 24.66 万 m^3 ，填方总量为 0.61 万 m^3 ，弃方总量为 24.27 万 m^3 。工程总投资 1393.05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180.86 万元。建设已于 2023 年 7 月开工，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6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35 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9%。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施工建设期间应注重做好场地内临时排水、拦挡、覆盖等措施，落实绿化措施，防止产生水土流失危害。

（五）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2.9112 万元。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

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及各参建单位。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知识培训，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

（二）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形成工作制度，定期检查落实。

（三）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的后续设计工作。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应与主体工程设计同步开展，并报主体工程审查审批部门办理水土保持工程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审查审批手续。

（四）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迹地植被。

（五）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

（六）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明确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项工程的划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根据建设进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

（七）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八）请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九）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应依法及时办理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手续。

（十）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弃渣场以外新设弃渣场的，或者因弃渣量增加导致弃渣场等级提高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论证，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十一）水土保持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 3 年，生产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水土保持方案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二）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抄报：潮州市水务局

抄送：县发改局、饶平县水政监察大队
